

聖經大光傳

聖經大光傳

三傳金闕



聖經大光傳
三傳金闕

PDG

聖經大光傳

佛光大藏經

阿含藏

長阿含經二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阿含藏

長阿含經(二)

著者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初版二刷

有版權·請勿翻印·歡迎流傳

發行人 星雲大師

出版者 佛光出版社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07-656192118

流通處 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07-656192118

佛光書局

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七號

07-2728649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二號九樓之十四

02-3144659

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

02-3651826

定價 全套十七冊 八〇〇〇元

印 刷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五九巷六號

02-2236161

郵政劃撥第〇〇四五六三五十五號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一五二四號

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目 錄

一 凡例	一
二 長阿含經題解	一
三 長阿含經序	一
四 長阿含經 (一二二卷·三〇經) 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	一
第一冊	一
第一分	一
卷一	一
(一) 大本經	一
卷二	一
(1) 遊行經 (初)	六七
目 錄	一

目 錄

一一

卷三.....	一〇五
(一) 遊行經 (中)	一〇五
卷四.....	一五一
(二) 遊行經 (後)	一五一
卷五.....	一九七
(三) 典尊經.....	一九七
(四) 閻尼沙經.....	一三〇
第二分	
卷六.....	一一一
(五) 小緣經.....	一一一
(六) 轉輪聖王修行經.....	一四六
卷七.....	一六三
(七) 繫宿經.....	一六三
卷八.....	二九一
(八) 散陀那經.....	二九一
(九) 眾集經.....	三〇六

卷九

(一〇) 十上經 三二七

(一一) 增一經 三五四

卷十

(一二) 三聚經 三六三

(一三) 大緣方便經 三六七

(一四) 釋提桓因問經 三八一

卷十一

(一五) 阿菟夷經 四〇三

(一六) 善生經 四二四

第二冊

卷十二

(一七) 清淨經 四三九

(一八) 自歡喜經 四五八

(一九) 大會經 四七三

第三分

卷十三

(一〇) 阿摩晝經 四八九

目 錄

目 錄

四

卷十四	五二七
(一一一) 梵動經	五二七
卷十五	五五七
(一一一) 種德經	五五七
卷十六	五九五
(一四) 堅固經	五九五
(一六) 三明經	六一四
卷十七	六三一
(一七) 沙門果經	六三一
(一九) 露遮經	六六五
第四分	
卷十八	六七五
(一一〇) 世記經 (闍浮提洲品)	六七五
(一一〇) 世記經 (鬱單曰品)	六九三
(一一〇) 世記經 (轉輪聖王品)	七〇一

卷十九

(三〇) 世記經（地獄品） 七一三 (三〇) 世記經（龍鳥品） 七四〇

卷二十

(三〇) 世記經（阿須倫品） 七五一 (三〇) 世記經（四天王品） 七五六

(三〇) 世記經（忉利天品） 七五八

卷二十一

..... 七八七

(三〇) 世記經（三災品） 七八七 (三〇) 世記經（戰鬥品） 八〇四

卷二十二

..... 八二一

(三〇) 世記經（三中劫品） 八二一 (三〇) 世記經（世本緣品） 八二五

五 長阿含經漢巴對照表

佛說^①長阿含經卷第十一

後秦弘始年^②佛陀耶舍共竺^③佛念譯

(一七) 第^③二分清淨經^④第十三

如是我聞：

一時，佛在迦維羅衛國緬祇^⑤優婆塞林中，與大比丘眾^⑥千二百五十人俱。時，有沙彌^⑦周那^⑧在波波^⑨國，夏安居^⑩已，執持衣鉢，漸詣迦維羅衛緬祇園。

* ① 宋、元二本均無「佛說」二字。

② 「後秦弘始年」五字，宋、元、明三本均作「姚秦三藏法師」六字。

③ 「第」字之上，宋、元二本均有「長阿含」三字。

④ 長部(D.29. Pāśādika-Suttanta 清淨經)。

⑤ 緬祇(Vedhañña)(巴)，城邑名。

⑥ 大正本無「眾」字。

⑦ 「沙彌」，巴利本作 samaṇuddesa (新學沙門)。

⑧ 周那(Cunda)(巴)，又作純陀。

⑨ 波波(Pāvā)(巴)，位於王舍城附近，為末羅族之都城。

⑩ 夏安居(vassa)(巴)，印度僧眾於雨期中三個月之間，聚居一處，或修行禪定，或講論，或結集，絕對禁止外出，稱為夏安居、雨安居。

中，至阿難所，頭面禮足，於一面立，白阿難言：「波波城內有尼乾子，命終未久，其諸弟子分爲二分，各共諍訟，面相毀罵，無復上下，迭相求短，競其知見：『我能知是，汝不能知；我行真正，汝爲邪見。以前著後，以後著前，顛倒錯亂，無有法則。我所爲妙，汝所言非，汝有所疑，當諮問我。』大德阿難！時，彼國人民事尼乾者，聞諍訟已，生厭患心。」

阿難語周那沙彌曰：「我等有言欲啓世尊，今共汝往，宣啓此事，若世尊有所戒敕，當共奉行。」

爾時，沙彌周那聞阿難語已，卽共詣世尊，頭面禮足，在一面立。爾時，阿難白世尊曰：「此沙彌周那在波波國夏安居已，執持衣鉢，漸來至此，禮我足，語我言：『波波國有尼乾子，命終未久，其諸弟子分爲二分，各共諍訟，面相毀罵，無復上下，迭相求短，競其知見：我能知是，汝不能知；我行真正，汝爲邪見。以前著後，以後著前，顛倒錯亂，無有法則。我所言是，汝所言非，汝有所疑，當諮問我。』時，彼國人①民事尼乾者，聞諍訟已，生厭患心。」

世尊告周那沙彌曰：「如是，周那！彼非法中不足聽聞，此非三耶三佛②所說，

猶如朽塔難可汙^③色^④。彼雖有師，盡懷邪見^⑤；雖復有法，盡不真正，不足聽採，不能出要^⑥，非是三耶三佛所說，猶如故塔不可 *汙也。彼諸弟子有不順其法，捨彼異見^⑦，行於正見。周那！若有人來語彼弟子：『諸賢！汝師法正，當於中行，何以捨離？』其彼弟子信其言者，則二俱失道，獲無量罪。所以者何？彼雖有法，然不真正^⑧故。周那！若師不邪見，其法真正，善可聽採，能得出要，三耶三佛所說，譬如新塔易可 *汙色。然諸弟子於此法中，不能勤修，不能成就，捨平等道，入於邪見，若有人來語彼弟子：『諸賢！汝師法正，當於中行，何以捨離，入於邪見？』其彼弟子信其言者，則二俱見真正^⑨，獲無量福。所以者何？其法真正。』

① 宋、元、明三本均無「人」字。

② 三耶三佛 (saṃnā-sambuddha) (曰)，即三藐三菩提，爲正遍知、正等覺之意。

* ③ 「汙」，元、明二本均作「朽」。

④ 「猶如朽塔難可汙色」，巴利本作 bhinna-thūpe appatisarane (如破壞之塔不可依止)。

⑤ 「邪見」，巴利本作 durakkhate (非正說)。

⑥ 「不能出要」，巴利本作 aniyyānike (非出離)。

⑦ 「捨彼異見」，巴利本作 vokkamma ca tamha dhammā vattasi (從彼法脫離而轉)。

⑧ 「不真正」，巴利本作 duppavedite (非正說)。

⑨ 「見真正」，宋、元、明三本均作「正見」二字。

佛告周那：「彼雖有師，然懷邪見；雖復有法，盡不真正，不足聽採，不能出要，非三耶三佛所說，猶如朽塔不可^{*}汙色。彼諸弟子法法成就，隨順其行^①，起諸邪見。周那！若有人來^②語其弟子言：『汝師法正，汝所行是，今所修行勤苦如是，應於現法^③成就道果。』彼諸弟子信受其言者，則二俱失道，獲無量罪。所以者何？以法不真正故。周那！若師不邪見，其法真正，善可聽採，能得出要，三耶三佛所說，譬如新塔易爲^{*}汙色。又其弟子法法成就，隨順修行而生正見，若有人來語其弟子言：『汝師法正，汝所行是，今所修行勤苦如是，應於現法成就道果。』彼諸弟子信受其言，二俱正見，獲無量福。所以者何？法真正故。」

「周那！或有導師出世，使弟子生憂；或有導師出世，使弟子無憂。云何導師出世，使弟子生憂？周那！導師新出世間，成道未久，其法具足，梵行清淨，如實真要而不布現，然彼導師速取滅度，其諸弟子不得修行，皆愁憂言：『師初出世，成道未久，其法清淨，梵行具足，如實真要，竟不布現，而今導師便速滅度，我等弟子不得修行。』是爲導師出世，弟子愁憂。云何導師出世，弟子無^④憂？謂導師出世，其法清淨，梵行具足，如實真要而廣流布，然後導師方取滅度，其諸弟子皆得修行，不懷

憂言：『師初出世，成道未久，其法清淨，梵行具足，如實真要而廣^⑤布現，然後^⑥導師方取^⑦滅度，使我弟子皆^⑧得修行。』如是，周那！導師出世，弟子無憂。』

佛告周那：「此支成就梵行^⑨，謂導師出世，出家未久，名聞未廣，是謂梵行^{*}支不具足^⑩。周那！導師出世，出家既久，名聞廣遠，是謂梵行^{*}支具足滿。周那！導師出世，出家既久，名聞亦廣，而諸弟子未受訓誨，未具梵行，未至安處^⑪，未

①「法法成就，隨順其行」，巴利本作 dhammānudhamma-paṭipanna viharati (成就法隨法行而住)。

②「來」字之下，宋、元、明三本均有「而」字。

現法 (ditṭha-dhamma) (巴)，指現實世界。

④「無」，麗本作「不」，今依據宋、元、明三本改作「無」。

⑤「廣」，麗本作「不」，今依據宋、元、明三本改作「廣」。

⑥「然後」，麗本作「而今」，今依據宋、元、明三本改作「然後」。

⑦「方取」，麗本作「便速」，今依據宋、元、明三本改作「方取」。

⑧「皆」，麗本作「不」，今依據宋、元、明三本改作「皆」。

* ⑨「此支成就梵行」，巴利本作 Etehi aṅgehi samannāgatam brahmacariyāṇ hoti (有此諸支具足的梵行)。支 (aṅga) (巴)，支分、脣分。「支」，宋、元、明三本均作「枝」。

⑩「梵行支不具足」，巴利本作 taṁ brahma-cariyāṇ aparipūrṇa hoti ten' aṅgena (無具足梵行之條件)。

⑪「至安處」，巴利本作 patta-yoga-kkhema (達瑜伽安穩)，指至涅槃處。

獲己利，未能受法分布演說，有異論起不能如法而往滅之，未能變化成神通證^①，是爲^②梵行 * 支不具足。周那！導師出世，出家既久，名聞亦廣，而諸弟子盡受教訓，梵行具足，至安隱處，已獲己利，又能受法分別演說，有異論起能如法滅，變化具足成神通證，是爲梵行 * 支具足滿。

「周那！導師出世，出家亦久，名聞亦廣，諸比丘尼未受訓誨，未至安處，未獲己利，未能受法分布演說，有異論起不能以法如實除滅，未能變化成神通證，是爲梵行 * 支未具足。周那！導師出世，出家亦久，名聞亦廣，諸比丘尼盡受教訓，梵行具足，至安隱處，已獲己利，復能受法分別演說，有異論起能如法滅，變化具足成神通證，是爲梵行 * 支具足滿。周那！諸優婆塞、優婆夷廣修梵行，……乃至變化具足成神通證，亦復如是。

「周那！若導師不在世，無有名聞，利養損減，則梵行 * 支不具足滿。若導師在世，名聞利養，皆悉具足，無有損減，則梵行 * 支爲具足滿。若導師在世，名聞利養，皆悉具足，而諸比丘名聞利養，不能具足，是爲梵行 * 支不具足。若導師在世，名聞利養，具足無損，諸比丘眾亦復具足，則梵行 * 支爲具足滿；比丘尼眾亦復如是。

「周那！我出家久，名聞廣遠，我諸比丘已受教誡^③，到安隱處，自獲己利，復能受法爲人說法^④，有異論起能如法滅，變化具足成神通證，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皆亦如是。周那！我以廣流布梵行，……乃至變化具足成神通證。周那！一切世間所有導師，不見有名聞利養如我如來、至真、等正覺者也。周那！諸世間所有徒眾，不見有名聞利養如我眾也。周那！若欲正說者，當言見不可見^⑤。云何見不可見？一切梵行清淨具足，宣示布現，是名見不可見。」

爾時，世尊告諸^⑥比丘：「鬱頭藍子^⑦在大眾中而作是說：『有見不見，云何名見不見？如刀可見，刃不可見^⑧。』諸比丘！彼子乃引凡夫無識之言以爲譬喻。如是^①「未能變化成神通證」，巴利本作 no.....vyattā.....sappātiḥāriyā dhammañ desetum（不能教示
有神變之法）。」

*
〔爲〕，宋、元、明三本均作「謂」。

〔誠〕，宋、元、明三本均作「戒」。

〔說法〕，宋、元、明三本均作「演說」二字。

〔見不可見〕，巴利本作 passan na passati（正在看而看不見）。

〔諸〕，宋、元、明三本均作「謂」。

鬱頭藍子（Uddaka Rāmaputta）（日），佛陀初出家時，曾跟從二仙人學道，鬱頭藍子即其中一位。
〔刀可見，刃不可見〕，巴利本作 khurassa sādu-nisitassa talam assa passati, dhārañ ca kho tassa na passati（見此剃刀的銳利之面，然而不見其刃。）

，周那！若欲正說者，當言見不見。云何見不見？汝當正^①說言：『一切梵行清淨具足，宣示流布，是^②不可見^③。』周那！彼相續法不具足而可得，不相續法具足而不可得。周那！諸法中梵行，酪酥^④中醍醐^⑤。』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於是法躬自作證，謂四念處、四神足、四意斷、四禪、五根、五力、七覺意、賢聖八道，汝等盡共和合，勿生諍訟，同一師受，同一水乳；於如來正法，當自熾然，快得安樂。得^⑥安樂已，若有比丘說法中有作是言：『彼所說句不正，義理不正。』比丘聞已，不可言是，不可言非，當語彼比丘言：『云何，諸賢！我句如是，汝句如是；我義如是，汝義如是。何者爲勝？何者爲負？』若彼比丘報言：『我句如是，我義如是；汝句如是，汝義如是；汝句亦勝，汝義亦勝。』彼比丘說此，亦不得非，亦不得是，當諫彼比丘，當呵當止，當共推求，如是盡共和合，勿生諍訟，同一師^⑦受，同一水^⑧乳；於如來正法，當自熾然，快得安樂。

「得安樂已，若有比丘說法，中有比丘作是言：『彼所說句不正，義正^⑨。』比丘聞已，不可言是，不可言非，當語彼比丘言^⑩：『云何，比丘！我句如是，汝句如是。何者爲是？何者爲非？』若彼比丘報言：『我句如是，汝句如是，汝句亦勝。』

彼比丘說此，亦不得言是，不得言非，當諫彼比丘，當呵當止，當共推求，如是盡共和合，勿生訟訟，同一師受，同一水乳；於如來正法，當自熾然，快得安樂。

「得安樂已，若有比丘說法，中有比丘作是言：『彼所說句正，義不正。』比丘聞已，不可言是，不可言非，當語彼比丘言：『云何，比丘！我義如是，汝義如是。何者爲是^⑪？何者爲非？』若彼報言：『我義如是，汝義如是，汝義亦^⑫勝。』彼比

① 「正」字之下，麗本有一「欲」字，今依據宋、元、明三本刪去。
② 「是」，宋、元、明三本均作「見」。

③ 「汝當正說言……不可見」，巴利本（D.vol. 3, p. 127）作：如此具足一切相、成滿一切相、不減、不增、被善說的、純粹圓滿的梵行，已被說明。確實見到它，即〔說〕；此應當除之，如此應當更清淨之；確實見不到它，即〔說〕：此應當牽引之，如此應當成就之。

④ 酥：即酪、生酥、熟酥味，與乳味、醍醐味合稱五味。「酥」，宋本作「蘇」。

⑤ 醍醐（māṇḍa）（巴），爲五味中之最上味。

⑥ 「得」，宋本作「法」。

⑦ 麗本無「師」字，今依據元、明二本補上。

⑧ 「水」，麗本作「師同一」三字，今依據元、明二本改作「水」。

⑨ 「正」字之上，宋、元、明三本均有一「不」字。
⑩ 宋本無「言」字。

⑪ 「是」，宋本作「身」。

⑫ 「亦」，麗本作「而」，今依據宋、元、明三本改作「亦」。